

授予办法

学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学、管理学、法学、

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学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授予办法

第一条 学位授予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予办法

(一) 学位授予办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平均分 ≥ 2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持有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竞赛参加竞赛资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二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类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成绩平均分 ≥ 2 ；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社会实际应用能力，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培养方案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出国访学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

分条件，提
学士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3. 校学
审查，并提
者名单及材
会通过建议
学院学士学
统计表》上
会秘书处统
议，审议授
公布，并颁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
以报告形式
员会秘书处
批，审议通过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六

能授予学

1.

2.

3.

4.

5.

6.

7.

校学位评

第十七

程序办理

1. 甲

我校取得学

第五条 我校

本办法第四

等教育学士

课程考试成

程考试成绩

≥75分；

2. 学位课程考

试课程平均

分≥75分；

3. 通过国家

英语水平考

试或成人学

士学位英语

考试合格；

4. 通过国家

公共英语考

试合格；

5. 通过国家

日语一级考

试合格；

6. 在校期间

无违纪行为

；

7. 学位论文

符合学术水

平要求；

8. 通过校学

位评定委员

会评审合格

。成人高

